

清代三芝一帶 漢人的拓墾

／溫振華（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前言

三芝北鄰石門，南界淡水，東處大屯火山地形的西側，放射狀的溪流由東南流向西北，陳厝溪、埔頭溪、八連溪、北勢溪以及部份的大屯溪，將三芝畫成溪流與山崙相間的景致。三芝與石門、淡水相連，且地形類似，在漢人拓墾過程中，彼此關係至為密切，探討時也將有所述及。

本文從三芝一帶的平埔族社別、漢人祖籍別、拓墾的時間、土地取得方式以及個別族姓的移墾例子，觀察拓墾的景況。由於一些地契的發現，對於進一層的瞭解有極大的助益。

二、平埔族社的分布

平埔族部落分布，包括社址與地權領域，是我們探討清代漢人移墾的重要基礎。平埔族在清代納餉成為「熟番」後，官方劃分其地權領域時當兼顧其傳統的生活範圍。

雍正13年（1735）圭柔社的賣地契提供我們三芝平埔族社分布的重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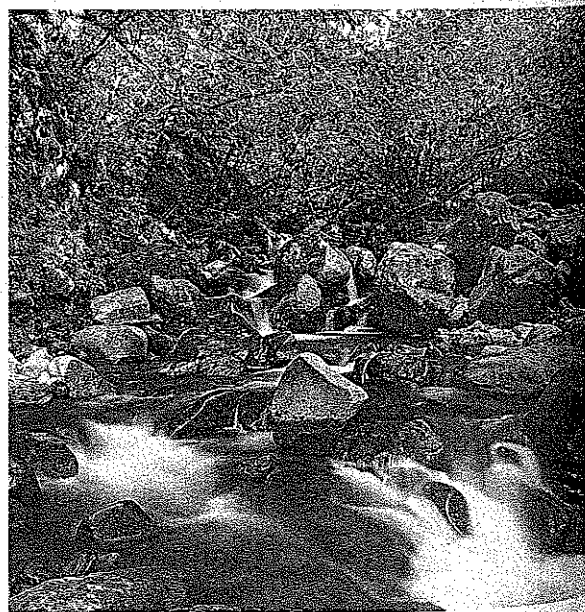
立賣契人圭柔社土官達貓勞眉、著加萬、加里溪、番眾龜劉、打里媽、其東罕、大頭萬等緣本社界內有荒地一所，土名大屯仔山腳，西至海，南至戶尾與施茂交界，北至小圭籠八連溪為界，四至界限明白。（平山勳，1934：95）這個契字告訴我們，圭柔社北至八連溪，南至淡水施茂墾地。如此，我們得知三芝八連溪以南有圭柔社的領域。

八連溪以南三芝境內，除有圭柔山社的領

域外，根據有限的地契觀察，可能有小部份的範圍屬大屯社與外北投社所有。關於大屯社，在清代台灣地圖中最早最精確的「皇輿全覽圖」中，清楚的標出「大屯社」，位在兩條大溪間的河口處，就現今地圖比對，南邊當為大屯溪，北邊當為八連溪。再就地名觀察，「番社前」、「番仔崙」一帶，當為大屯社社址與部份領域所在。（溫振華，1998c：8）「番社前」就行政區屬淡水鎮，「番仔崙」則歸三芝鄉。

此外，光緒18年（1892）的一張賣地契顯示三芝東南角山地一帶，可能有部份屬外北投社領域：

立杜賣盡根山園埔地契字人黃闊嘴，有承父明買過陳國清山園埔地壹所，址在滬尾百六確庄



八連溪是圭柔社的北界。（吳志學 攝）

吳
物
等
話
中
社
賣
文
嘴
交
付
山
園
房
親
手
來
光
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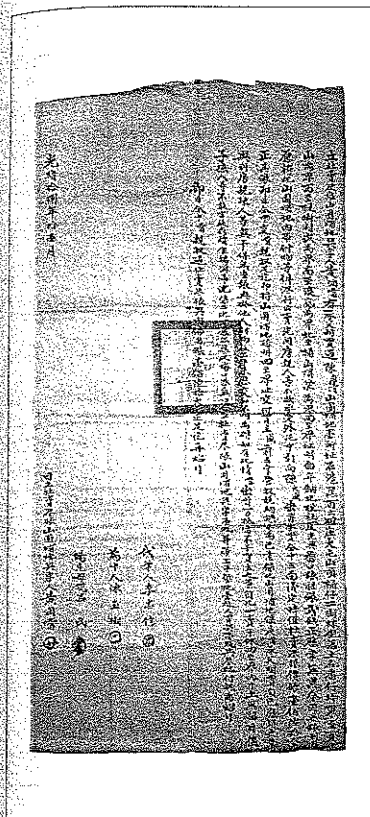
（陳
黃
闊
嘴
與
的
領

領域
址
在
批
據

溪

分的土圖
大屯山
番社前
北

明
在庄



百六戛一帶向外北投社承墾納租，顯示三芝東南山地可能有部份屬該社領域。

大屯山頂桶仔樹林，坐落土名番仔坪，東至夏坤山山為界，西至楓樹湖崁為界，南至溪底為界，北至桶山頂分水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納北投社夏光興番口糧租銀貳錢正，歷掌

無異。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山園埔地內帶什物等件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向陳火盛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議定時值杜賣盡根銀價壹佰陸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嘴親收足訖，即將山園埔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買主盛錢去掌管收稅納課永為己業。保此山園埔地係是嘴承父明買自己應得之業，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併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為碍。……

光緒拾捌年拾壹月 日立杜賣盡根山園埔地契字人黃闊嘴

(陳家藏，江葱提供)

黃闊嘴賣契中的番仔坪在淡水鎮內百六戛(百六確)大屯山上，既然百六戛屬外北投社所有，與其相連的三芝鄉東南山地有可能也是該社的領域，詳情當待舊地契的發現。

至於八連溪以北至石門，皆屬小雞籠社的領域。(溫振華，1998a：17)小雞籠社的社址在何處？乾隆37年(1772)小雞籠社的給佃批提供了重要訊息：

立給永佃批小主籠社土目馬眉、社丁離氏、甲頭己力氏，有自己荒田一所，坐落土名新庄社前崙頂，東至坑，西至陳注觀田，南至山脚憑溪為界，北至謝家田為界，四至踏明。今因番等乏力開墾，托中招出漢人曾君英出頭承墾，時值價銀四十大員銀，即日同中收訖。荒田就聽君前去管耕，不敢阻擋，後日永為己業。等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藉端滋事擾害。倘若君日後若要回唐，將田任其退耕變賣以充工本之資。保此荒田乃自己物業，與他番無關。……再批明：開墾至第三年以對永納番口糧租粟三石，再照。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 日立給永佃批人
社丁 離氏
土目 馬眉
甲頭 己力氏
白番 阿三
白番 巴里那
白番 志婆
白番 巴仔連

(盛清沂，1965：61-62)

契字中這塊小雞籠社給漢人佃墾的土地在「新庄社前崙頂」，由此可知小雞籠社在「新庄」，約在今三芝鄉新庄子番社後一帶。

就以上的敘述，平埔族社址在三芝者為小雞籠社，在新庄子番社後一帶。至地權則可能分屬小雞籠社、大屯山社、圭柔山社、外北投社，而後三社可能有部份社民共組圭北屯社。



小雞籠社址在番社後一帶。

三、漢移民祖籍別

三芝與石門、淡水地形相近，因此探討漢移民祖籍別時，與淡水地區一起觀察或許較為合宜。

淡水地區最早的庄別祖籍別資料，是1875年《淡新檔案》中的庄別戶口資料。不過內容非常簡略，淡水地區僅有雞北屯庄與大屯社庄，前者的祖籍別中閩籍32戶100人，粵籍14戶62人，後者為閩籍庄落，有22戶97人。我們不清楚其選擇庄別的標準，其次對戶口數偏低的情形也不瞭解。（台灣分館藏《淡新檔案》微捲）

1926年日人街庄別漢人祖籍別調查，首次有較確實的統計，以下是三芝、淡水、石門等三庄祖籍別百分比表：

祖籍別 庄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三芝庄	同安 60.1%	汀州 30.2%	漳州 9.7%	
淡水庄	同安 52.6%	安溪 21.8%	三邑 15.6%	永春 8.1%	漳州 1.5%
石門庄	漳州 93%	汀州 7%			

從表中的祖籍別統計觀察，顯現三芝在淡北漢移民祖籍分布中的重要意義。就三庄而言，三芝是同安籍移民之北界，是汀州籍的南界與大本營。

四、拓墾的時間

三芝雖位居海邊，離淡水河口亦不遠，但其拓墾的時間並不早。

街庄的成立可作為拓墾成果的指標。隨著土地的開墾，聚落也逐漸形成。1740年（乾隆5）、1764年（乾隆29）、1871年（同治10）、1887年（光緒13），有關於北台街庄的記載。雖然不同年代街庄的界定不一，不過從街庄所在多少可以提供一個大勢的瞭解。由於後兩年代的庄數頗多，因而略去，在此僅以1740與1764兩年為例來說明。右表主要是以目前的行政區為單位，觀察1740、1764兩年街庄的變

化。

從以上街庄的成立觀察，1740年的街庄主要在淡水河河系的下游地區。1764年漸漸往中游延伸。這樣的發展，多少與早期墾戶請墾的地區大致相同。1764年基隆河最北的村落是蜂仔嶼庄，大漢溪最南的聚落是隆恩庄，新店溪最南是大坪林庄。顯然，北台的拓墾是先以台北盆地淡水河系下游為重點，漸漸外環地區與河流更上游地區才漸開墾。迄1764年，就今天

現在行政區	1740年（乾隆5）	1764年（乾隆29）	增加街庄
淡水鎮	滬尾、八里坌仔、竿蓁林、大屯	滬尾、八里坌仔、竿蓁林、田寮	0
台北市北投區	關渡、北投、奇里岸	干荳、北投、奇里岸	0
台北市士林區	八芝蓮林、瓦笠	八芝蘭林、瓦笠、石角	1
台北市內湖區		內湖	1
汐止鎮		蜂仔嶼	1
八里鄉	八里坌	八里坌、埤頭、長道坑	2
林口鄉		大南灣、小南灣、大牛稠	3
五股鄉	加里珍	加里珍、塹仔	1
蘆洲市		南港仔、和尚洲	2
泰山鄉	山腳	山腳	0
新莊市	興直、興仔武灣	新莊、武灣、中港厝、頭重埔	2
樹林鎮	海山	海山、潭底、三角埔、彭厝、石頭溪	4
鶯歌鎮		大湖、尖山、南靖厝	3
三峽鎮		隆恩	1
板橋市	擺接	擺接、新埔	1
中和市		石灰寮、廣福、牛埔、南勢、二十八張犁、芎蕉腳、漳和、永和	8
永和市		秀朗	1
土城市		火燒、柑林、員林子、清水坑	4
舊台北市	大加腊、圭母卒、大灣、永興	大加腊、奇武卒、永興、周厝寮古亭、艋舺街渡、大浪泵、中崙、下埤頭、上陂頭、內埔仔、搭搭悠、錫口、里族	10
台北市景美區		萬盛、興福	2
新店市		大坪林	1

說明：永興疑為林口庄，約在今台北市三軍總院一帶。

行政區以萬里區至18都有進行記載之1764

五、

在清之先約簽

(一)

隆37文字來可楚地地已大員每年本是其退

契字埔地形：五水過番，在脚為全俱埔具

行政區觀察，淡水鎮以北的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瑞芳、貢寮，以及台北市文山區以南的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等鄉鎮市，仍未有街庄之設立。約經過了107年，至1871年陳培桂的《淡水廳志》時，這些地區都有街庄出現，說明其拓墾主要在這一百年間進行。

雖然乾隆29年(1764)三芝仍未有庄落之記載，但我們從前述乾隆37年(1772)小雞籠社之給佃批中觀察，三芝已有拓墾之田，則1764至1772年當是三芝拓墾的初期。

五、土地的取得與拓墾的進行

漢移民來到三芝，不是隨意可以開墾的。在清朝統治下，土地的取得有一定的程序。三芝的地權前已有述及，移民在開墾之初，一定要先瞭解地權之所有者，正常情況下係透過契約簽訂取得土地拓墾。

(一) 向小雞籠社承墾

目前所知三芝最早的拓墾契字，是前述乾隆37年小雞籠社招漢人開墾的永佃批。由批內文字得知，漢人承墾的土地是已墾的田園，後來可能荒廢，再招漢人墾耕。不過這張契字清楚地說明，漢人是透過契字取得土地的。因土地已墾殖過，所以曾君英承墾時，要先出四十大員，以後要負擔的田租，是在開墾三年後，每年繳納小雞籠社口糧租粟三石。因墾荒的資本是漢佃自己的，所以日後不再耕種時，「任其退耕變賣，以充工本之資」。

三芝境內早期拓墾相關契字甚少，下面的契字是乾隆46年(1781)漢人向小雞籠社承墾埔地後，缺乏資本，將一部份承墾地出賣的情形：

立永杜絕賣盡根契江慶節，現有前年自己明買過番業主馬眉山林埔地壹所，坐落土名圭籠仔，在新庄仔坑尾，東至埤頭為界，西至坑口墓腳為界，南至柯鞍崙聖分水為界，東西南北四至俱係明白。今因乏銀使用，意自情願將山林埔地坑尾抽出一分，意欲出賣，先盡問房親叔

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送賣與吳表現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十五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明白，其山林埔地隨即踏付交與銀主前去，任從開墾，竭力耕作收租稅永遠為業，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暨日後叔兄弟侄孫人等，亦不敢言贖、言找、言洗、言添加增之理。其大租，係買主分納參斗正。其業，從前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來歷不明，亦無償估之理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係是賣主出首一力之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依二比兩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杜絕賣盡根契乙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十五大員正完足再炤。

再批明：其上手之契江慶節收存，日後要用之時，可與取出視眾，不得刁難之事，再炤。

為中人 陳德伯
代書人 魏乾兆
弟 慶拔
在場兄 江慶連
侄 春麟
辯口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 日立杜絕賣盡根契人
江慶節

(盛清沂，1965：64)

江慶節抽出分賣的一份埔地，賣價十五員，買主取得埔地開墾，但每年仍要向小雞籠社業主納三斗租粟。

漢人雖從小雞籠社取得土地開墾，但社內成員本身的土地權利，在與漢人接觸較多後，隨著經濟生活的改變，社內地權的分化、個人化自是不可避免的。乾隆37年的給永佃批中，立契人有土目、甲頭、白番，說明地權之共有。嘉慶年間顯然已有不同的改變，地契中已透露這樣的訊息：

立給捆(墾)單山批老梅社土目包仔噠等，應分內有不及耕墾荒埔林壹所，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子坑頭，東至上古頂頭為界，西至坑口墓腳為界，南至吳家崙頂分水流下為界，北至葉家崙上分水流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有漢人江龍華前來承贖，就總批內分出壹股，自備工

本、種子，砍木墾耕成田，永為己業。其坑水照股均勻，自遞年所收租粟、蔴荳應納大租粟參斗正，交運到社交納，不敢少欠升合。立批之日隨到彼處起蓋厝宅協力開墾，不得懶惰等。此係包仔噠眾番等應分內物業，與他番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噠一力抵當，不干漢人之事。倘無欠租粟，欲移居別創，任從漢人頂退銀兩以充工本，業主不得阻當。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捆單山批壹紙付執為照。

立給捆單山批業主包仔噠

嘉慶拾玖年拾貳月 日立 代筆 江永昌

(盛清沂, 1965: 68b)

契中的老梅社當係小雞籠社的別稱，這個別稱是否反映小雞籠社新部落之成立，則尚待日後考證。從契約中「應分內」，可看出小雞籠社已有分化的情形，同時也可能從傳統的共有，轉化成部份合股共有，因此才出現「就總批內分出壹股」等字眼。

三芝土地的拓墾，漢人是主力，但小雞籠社當也學會牽牛握犁的耕作技術，在拓墾過程自然也有其貢獻。不過面對「乏銀費用」的困境下，只得將埔地換錢，佃予他人開墾：

立給開墾永耕字小雞籠社舊土目包仔噠、姪進興，有承父遺下埔地壹段，坐落土名草山小坑仔，東至崙頂返水為界，西至崙頂返水為界，北至獨宇田為界，南至橫路為界，東西四至踏明為界，逐年配納口糧粟壹斗正。今因男應元充當土目，乏銀費用，自己不能開墾，托中向給與潘恭觀前來承去開墾耕種永為己業。當時三面言定埔底銀捌大員正，其銀同中收訖，不敢阻擋生端異言滋事，此係噠等物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重張掛碍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等情。……

在場知見兄 榜禮

代書人 余若川

為中白番 連生

知見男土目 應元

嘉慶貳拾肆年拾月 日立給開墾永耕字

姪進興

包仔噠 (王行恭藏)

這張契字提供我們小雞籠社土地佃予他人墾耕之複雜背景。

(二) 向外北投社或圭北屯社承墾

三芝東南山地可能有部份地權屬外北投社或圭北屯社所有。因有百六戛 (或作百六確、百六砌) 拓墾相關契字，或可一窺三芝東南山地的墾闢情形：

同立闢分約字人張士蘭、鄭世用、張文准、陳誠篤、王文闖、莊士狍、張拔萃、林奕廣、林廷周，于嘉慶二十五年間，同用本銀玖拾參大員與洪文燕等合買鍾家青山壹所，坐址半天寮後百六砌，東西四至界址載明大契內，經與文燕等對半均分，當日憑公踏明界址同立總約貳紙，各執壹紙為憑，而此界外之山未與文燕等踏分，暫行存公，俟異日與文燕等對均後，仍作拾股均分。茲蘭等一半之山合作拾小股，年配山稅銀五角，每股應均銀五毫。今因股分人眾濟濟，買契中難以逐一載其姓名而契券等多又無可逐人執券為憑。爰是即將先分之山，定界拈闢立約，各執約字為憑，前去照界永遠墾種管掌為業。其山稅年當應分照額鳩付蘭前去完納，不得拖欠。所有前後兩約內諸事，凡我股內之人，應遵是約，亦不得恃強背約，倘何人應用墾契總約出照者，收存契約之人亦不得擾匿，此係股眾公議公平均分立約，各無異言。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玖紙各執存照。……其山稅銀五角係圭北屯社大租再照。

道光參年柒月 日同立合約字人張士蘭

代筆人林步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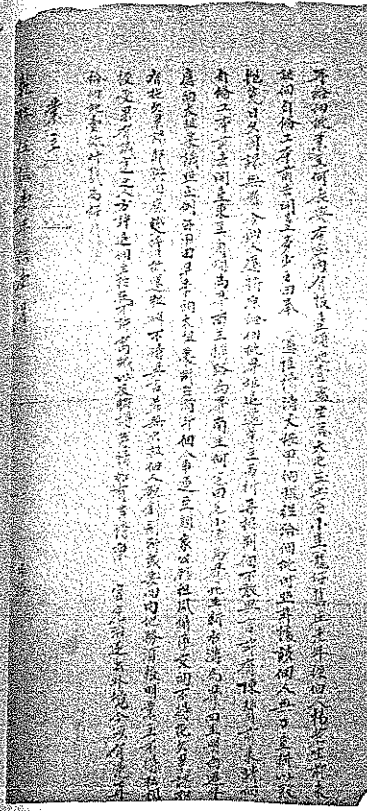
(陳家藏，江葱提供)

這張契字說明合股拓墾大屯山山地的一例。張士蘭與洪文燕兩大股，合買鍾家青山開墾，其中張士蘭等一股係由十股組成。這種多股合墾的情形，多少說明墾民資金小，與北台早期股數少、股金大的情形不同，投資者本身常常就是開墾者。

(三) 向官方承墾

三芝墾民大部份土地應是向平埔族承墾的，但是從契字中我們發現也有向官方承墾的情

墾耕
社
南
陳林
天與
約
燕
仍
年
分
定
遠
去
凡
我
倘
不
得
異
言
……
張
其
合
墾
期
常
就
墾
的
情



何長興墾戶在舊庄的給佃批，顯示三芝墾民也有向官方承墾的情形。

形。乾隆51年(1786)何長興的給佃批字透露這樣的訊息：

再給佃批業主何長興本庄內有報墾埔地壹處，坐落大屯庄土名小圭籠仔舊庄，先年經個人楊老生前來認佃，自備工本前去開墾多少之田，奉憲

陸續清丈，按甲納租，經給佃批付照。茲據該個人無力墾耕以致拋荒，日久國課無資。今個人願將原給佃批界址退還業主，另行再招別佃，不敢異言。茲有陳贊前來請佃，自備工本前去開墾，東至角埔為界，西至橫路為界，南至何宅田尾小溝為界，北至新水溝為界，四至明白逾年應納大租粟，議照庄例每甲田旱季納大租粟捌石滿斗，佃人車運至頭家公館經風燭淨交納不得拖欠累課，如有拖欠累課，即將田底變賣抵還租額，不得異言。若無欠租，佃人欲創別所，或要回內地，務須報明業主，不得私相授受，果有誠實之人方許退佃，至於在庄不許窩藏以及賭博等情，如有等情稟官究治逐出外境，今欲有憑，再給佃批壹紙付執為照。業主大屯庄主何長興
乾隆伍拾壹年拾壹月 日給(楊蓮福藏)
從契字觀察，何長興的埔地是向官方請墾的，故載明「報墾」，亦未提及向平埔族社納口糧租粟的情形。何長興給墾的這塊埔地在今三芝舊庄，不過就契字所載，則屬「大屯庄」。這塊土地的墾闢似乎不易，乃有原佃退還業主的

情形。

除舊庄有何長興的埔地外，嘉慶21年的一張賣地契更說明何長興擁有八連溪至錫板一帶的地權：

立盡賣絕根契人林亮淑、亮私有自己同置山埔林地貳所，坐落土名八連溪鹿場埔，坐在第十三張犁份，東至陳埔，西至鄭埔，南至揀板大崙，北至八連溪涯，四至界址踏明；又山埔連水田壹所犁份半張，東至鄭家田，西至康家田，南至揀板大崙，北至八連溪涯，四至界址亦載明白，合帶公圳水及自己開築圳水通流灌溉。今因佛(乏)銀別創，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盡賣與黃驅魁、炎齊觀邊出手承買，三面議值時價佛頭銀壹佰參拾肆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將山埔連水田聽銀主前去開墾(墾)永為己業，一賣千休，寸土無存，日後子孫不敢找洗，不敢言添言贖，亦無重張典卦(掛)他人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蔡、艾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保此物業與房親叔兄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盡賣絕根契字一紙上手契併懇(懇)單共十二紙，合共十三紙，付執永遠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壹佰參拾肆大員完足再照。業主再批明契內上下水田貳份歷年永遠定租配納大租粟貳石陸斗正存照。

代書中見人 洪兩觀
黃順觀
中見人 林戩毅
嘉慶貳拾年十一月 日立盡絕根契人
林諱蔡字亮淑
艾字亮私

業主 大屯庄業戶何長興
即何占梅圖記(楊蓮福藏)
這張契字雖載林亮淑、林亮私等「自己同置山埔林地貳所」，但約內載明業主何長興以及繳納的大租粟額，都說明地權係歸何長興所有。不過因向何長興承墾埔地，也投入工本開地築圳，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因此乃可賣得134大員。

從上面二契觀察，何長興應是三芝的墾戶

，他向官方取得墾權，再將埔地佃予他人。我們從何長興相關的地契，得知他曾擔任淡水通事，於乾隆5年（1740）購買淡水墾戶廖楊世之股權，乾隆32年（1767）又買入王俊榮田園。顯然，何長興以其曾任通事的身份觀察，當與官方有所交結，也就能解釋他何以得請墾八連溪至錫板間的埔地。（溫振華，1998c：11）

六、拓墾舉例

為較實際的瞭解移民的拓墾與遷徙，茲就族譜所載與訪查結果，舉一些姓氏加以描述。

（一）江姓

遷來三芝的江姓，祖籍福建汀州府永定縣，較著名為江由興、江士學、江士瑞。江由興移居新庄仔一帶，他是圓窗派開基祖，該房派建有祖祠。來台之初，江由興也奉祀原鄉永定縣高頭之守護神「民主公王」。乾隆25年（1760）在陳厝坑溪與埔頭溪會流處，立石為神位祭拜。後雖有興修，廟勢依然不大。（溫振華，1998b：91-92）。江士學（康熙己酉～？）由三芝八連溪溯溪至八賢村開梯田。江士瑞（康熙29，1690～乾隆25，1760）於雍正年間與父江若濟來台，在台北縣小基隆登岸，向舊庄方面從事拓墾，因農藝超群，拓墾有成，與魏義娘結婚。父親見其事業基礎安定，乃放心回福建永定。晚年於舊庄村建茂興號商店，專售農產品及日用雜貨，為當時三芝唯一商店，因此「茂興店」漸漸由地標而為地名。（溫振華，1998b：52～54）

（二）華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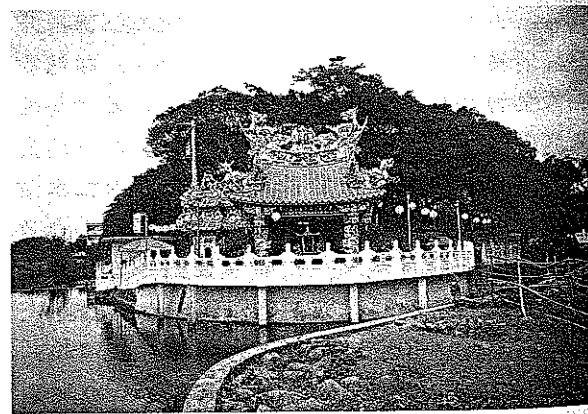
華姓來台祖為華東線，籍別為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於乾隆年間與鄉人渡海來台，於滬尾登陸，先暫居滬尾，再遷往三芝。先娶張氏、江氏為妻，不久聞父華思遠逝世，回閩奔喪，期滿再回。生子五人：榮泰、錦祥、價壽、朝詹、尾。除四子朝詹在台，其餘四人回大陸，但一去不回，可能在途中失蹤。華朝詹承繼

父兄田地，有六子，長子傳說到花蓮，二子居埔頭、埔坪、埔尾，三子居老梅七股一帶，四子育有六子，人丁興旺，分住埔頭、埔坪、八賢、茂長各地，五子居石門老梅、三芝古庄。（華榮藏，1994：4）

（三）翁姓



江姓圓窗派新（上）舊（下）祖祠。



民主公王廟。



北新庄店子為早期繁榮的小街市。

翁尚進，祖籍廣東潮州府普寧縣麒麟埔墩下，1730至1740年間（雍正8～乾隆5），由滬尾登陸，居今三芝鄉內。第二代翁恩、翁朴來，都在三芝營生。至第三代翁元乾、翁元坤時，於1835年（道光15）左右，由三芝遷居桃園縣平鎮鄉山子頂南之麻園堀，後再遷龍潭鄉大陂塘背四方林濫心，幾經輾轉才分別在烏樹林與牛河欄定居。

雖然對於第三代為何要遷居桃園縣平鎮鄉，家譜並未提及其背景，但就其時北台地區的大環境觀察，應與分類械鬥有關。（溫振華，1998b：54）

（四）許姓

三芝鄉車埕許姓之先祖許上璠，原籍潮州府饒平縣。其父許瑞蘊有五子，上璠排行第三。1736年左右，五人皆往台灣，除二人據傳南下彰化外，三人係從饒平由韓江順流至海口，搭乘小帆船，趁初夏西南風渡澎湖，沿台灣西部往北航行，至淡水登岸，轉三芝開墾，由於年輕力壯，在三芝開拓了一片田園。1856年（咸豐6）因閩粵分類械鬥，許上璠三子許士名派下的許生淡與許生連，除少數居三芝外，其餘遷居新竹關西山區，以農業維生，亦耕山園

。後來許生連也遷至桃園縣中壢市過嶺，置得大片荒地開墾建基，耕種日益興盛。（溫振華1998b：54～57）

限於蒐集有限，無法較全面的描述各族姓來台拓墾之過程，僅能簡要概述。如有更多的族譜，相信將能描繪出更豐富的漢人墾殖史。

七、結語

漢人的拓墾犁耕，改變了三芝原有的地貌，是三芝發展史上重要的一頁。三芝是淡北泉州府同安籍移民之北界，是汀州府永定籍移民之南線，這樣的祖籍分布，形成其人文活動的過渡性質，有保生大帝的祭祀，也有定光古佛的供奉。由於三芝偏處一隅，溪流山崙為多，因此與台北盆地相比開墾較晚，也沒有大墾戶之投資。在拓墾的型態上，八連溪成為一條分界線，以北主要係個別向小雞籠社立約開墾，以南有小墾戶向官方的請墾，也有眾股合作墾關的情形。



這些碩大的石塊都是從墾地中挖出，說明三芝土地的不利耕作與早期墾拓的艱辛。

參考書目

平山勳

- 1933 《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六分冊，台灣經濟史學會。

翁佳音

- 1998 《大台北古地圖考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盛清沂

- 1965 《台北縣志卷5·開闢志》，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華榮藏 總編

- 1994 《武陵華氏宗譜（東線公派下朝釐公支譜）》。

溫振華

- 1998a 〈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55期。

- 1998b 《大台北都會圈客家史》，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1998c 〈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發表於「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淡江大學歷史系主辦（1998.12.12～13）。